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愷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部屬職責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桃軍簡字第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軍偵字第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係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愷葳行為嚴重破壞軍中紀律及減損上級之領導統御，陸海空軍刑法對上官公然侮辱罪除有維護個人法益外，尚有兼顧軍事法益，與普通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具本質上不同。又被告雖坦承犯行，卻於調解時兩度未到庭，難認有悔悟之心，原審僅判處拘役20日，該量刑應難收矯治之效，並將影響領導統御及部隊紀律甚鉅，而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請審酌我國軍紀維持得來不易，軍隊中之暴行犯上、抗命行為，於近日亦與日俱增，為維護我國國軍之軍紀尊嚴請另為適當判決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1 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2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03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

04 (一)原審審酌被告身為軍人應重法守紀，卻出言辱罵上官即告訴
05 人，枉顧國家法令、部隊紀律，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態度尚可，卻於調解時兩度未予到庭，難認其有悔
07 悟之心；暨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
08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
09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該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
10 內，且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案件之情節，所為
11 之科刑合乎法律目的，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
12 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當，本院自應予尊重。

13 (二)上訴人所指被告破壞軍中法紀、於調解時兩度未到庭而無悔
14 意等節，已為原審所審酌而為上開合法適當之量刑評價，且
15 原判決所執犯罪科刑標準之基礎，並無變更，要難認為有何
16 應科處較低刑度而為原判決未及審酌之新事由，原審所採之
17 量刑基礎既未有改變，上訴人執前開事由請求撤銷改判等
18 語，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21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3 4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8 法官 孫立婷
29 法官 陳郁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李玉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